

# 保安服务委托合同

甲方：岱山县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岱山县蓬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## 一、保安服务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为了加强甲方特定区域的限行管理、安全检查等安全防范工作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有偿保安服务。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合同，共同遵守：

## 二、保安服务场所及服务范围

1. 服务场所：526 国道（秀山大桥超限超载管理站、新江南大桥执勤点）区域内；

2. 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 526 国道超限超载辅助管理工作。

## 三、保安服务人员

按甲方要求的岗位点每天 24 小时内各保持 2 名保安员在岗，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共 14 名，具体排班由乙方结合实际安排。

## 四、保安服务费

1. 保安服务费(包含保安工资、管理费、税费、服装、劳动保护用品配备、保险、社保、交通费、餐费等一切费用)按年度结算，共 14 名保安员，全年共计保安服务费人民币(大写) 捌拾叁万伍仟贰佰零叁元陆角整(¥ 835203.6 元)。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



方开具有效票据给甲方。甲方审核无误后，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，将年度保安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内。

账户名称： 岱山县蓬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

开户银行： 岱山建行支行营业部，

银行账号： 33001707127053003908。

2. 合同执行期间，因国家政策、政府文件或其他情况需变更相应费用的，甲方支付乙方保安员的服务费不作变更调整。

#### 五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为1年。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。一年结束后若合同期内的综合表现情况良好，在预算保证的前提下，甲方考虑续签合同，一年一签，最多续签2次。

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决定提前终止或变更合同的，必须提前5天通知对方。

#### 六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明确乙方及其保安员所负保安服务的范围和主要任务，检查、监督、考核乙方保安员保安服务工作，发现保安服务工作问题，有权要求乙方及其保安员改进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员进行相应的管理和监督，乙方保安员违反甲方规定或不能适应甲方保安服务工作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调换和处理意见。甲方不得指使保安员从事违纪违法犯罪活动。

3. 及时采纳乙方及其保安员有关治安保卫的合理建议，督促有关部门予以整改。



4. 负责提供保安服务点的值班岗亭，同时配备空调、警示灯、照明灯、摄像头、喇叭、办公桌椅、对讲机等固定设施。

## 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根据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，加强对派驻岗位点执勤保安的管理。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必须身体健康、政治合格，同时必须经培训并取得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。如果经甲方试用不符合要求，或违反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，经教育没有改进的，甲方可要求更换保安员，但应提前一个星期告知乙方，以便乙方调换其他队员。

2. 保安员在执行勤务时，必须着统一的保安服装，佩戴标志和执勤证；必须服从甲方和乙方的双重领导，认真学习政治、业务和法律知识，尽职尽责，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保安服务；必须遵纪守法，文明执勤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脱岗、串岗，不得有法律、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；必须认真管理限行车辆及行人，遇强行闯卡的车辆应及时通知甲方。如遇紧急情况则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甲方。

3. 乙方为保安员发放工资、养老保险及保安服装、配件，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。乙方需担负值班岗亭以及配备的空调、警示灯、照明灯、摄像头、喇叭、办公桌椅、对讲机等固定设施的使用和维护职责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上下班、用餐等后勤保障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4. 乙方保安员为甲方服务期间，对服务区范围内发生的交通事故、治安、刑事案件及自然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，保护现场，妥善处理，并报告“119”、“110”，同时报甲方有关部门。



#### 八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## 九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##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（签字）

2025年6月10日



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（签字）

2025年6月10日